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88,702	727,500
銷售成本		(345,751)	(379,229)
毛(損)/毛利		(157,049)	348,271
其他收入	4	28,207	30,0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55)	(13,327)
行政開支		(122,304)	(152,505)
其他經營開支		(55,692)	(41,868)
財務費用	5	(90,687)	(57,4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668	(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77)	(7,86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6,574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383,915)	105,30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383,915)	105,3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377	(81,15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382,538)</u>	<u>24,148</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8	<u>5,204</u>	<u>8,939</u>
年內(虧損)/溢利		<u><u>(377,334)</u></u>	<u><u>33,087</u></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4,249)	25,616
非控股權益		<u>(33,085)</u>	<u>7,471</u>
		<u><u>(377,334)</u></u>	<u><u>33,08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49,453)	16,677
已終止業務	8	<u>5,204</u>	<u>8,939</u>
		<u><u>(344,249)</u></u>	<u><u>25,616</u></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業務(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u><u>(48.304)</u></u>	<u><u>4.197</u></u>
— 攤薄(港仙)		<u><u>(48.304)</u></u>	<u><u>4.195</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u><u>(49.034)</u></u>	<u><u>2.732</u></u>
— 攤薄(港仙)		<u><u>(49.034)</u></u>	<u><u>2.731</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377,334)	33,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5,041	71,162
— 共同控制實體	(775)	3,954
— 聯營公司	2,168	15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483)	11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6,681)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80,064)</u>	<u>108,33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7,546)	94,945
非控股權益	<u>(32,518)</u>	<u>13,387</u>
	<u>(380,064)</u>	<u>108,3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49,575)	82,718
已終止業務	<u>2,029</u>	<u>12,227</u>
	<u>(347,546)</u>	<u>94,9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61	386,826
預付租金		130	438
商譽		135,334	182,761
採礦權		646,653	646,593
其他無形資產		293	8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514	59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340	86,615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68,442	162,560
		1,375,767	1,467,251
流動資產			
存貨		14,322	14,2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521,637	468,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258	355,578
可收回稅款		10,508	8,2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8,815	106,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3,273	697,902
		1,969,701	1,651,2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569,764	121,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857	273,928
開墾費用撥備		74,021	68,027
稅項撥備		93	846
銀行貸款	12	709,308	593,376
		1,660,043	1,057,664
流動資產淨值		309,658	593,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5,425	2,060,79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4,050	176,253
遞延稅項負債		19,264	22,369
		<u>203,314</u>	<u>198,622</u>
資產淨值		<u>1,482,111</u>	<u>1,862,175</u>
股本權益			
股本	13	71,267	712,674
儲備		1,353,910	1,060,049
		<u>1,425,177</u>	<u>1,772,7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425,177	1,772,723
非控股權益		56,934	89,452
		<u>1,482,111</u>	<u>1,862,175</u>
股本權益總值		<u>1,482,111</u>	<u>1,862,1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本集團亦從事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該等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見附註8)。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有關金融資產轉移交易的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持續參與已解除確認之金融資產。新披露規定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加了解有關申報實體仍面對之風險。有關資料乃於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時相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五項準則作出改進的修訂。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頒佈—重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該修訂適用於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惟最近之年度財務報表並不包含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明確及無保留之聲明者。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編製財務報表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頒佈—借貸成本

該改進澄清允許首次採納者結轉過往於過渡日期初財務狀況表內根據其先前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於過渡日期或之後產生之有關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入賬，即使合資格資產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建造。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澄清，當實體應用到追溯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附註。實體可自願呈列額外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份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向股本投資持有人作出分派股本工具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得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工具之現行解除確認原則。大部份新增規定乃衍生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就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此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於往後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活動可產生兩種利益：可用於生產存貨之可用礦及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之更多物料。該詮釋規定剝採活動之成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原則入賬，致使剝採活動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方式實現。以取得更多礦之方式提供利益之剝採活動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後確認為非經常性剝採活動資產。該資產將計入為現有資產之添置或改良，並根據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剝採活動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以相同方式計入為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其以有系統之基準按因剝採活動而更方便取得之礦的組成部份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該詮釋已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過往剝採活動資產之結餘已根據詮釋內之條件重新分類為現有資產之一部份。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於二零一一年，執行董事確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煤炭生產及銷售、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購入煤炭貿易業務已經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評估及改動用於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評核之內部呈報資料，煤層氣相關業務因出售而不再被視為一個呈報分部。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只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為分配資源及檢討表現之基準），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呈報分部。因此，本年度之呈報分部有所改動，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亦已根據經修訂之呈報分部重列。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146,500,000港元或77.5%（二零一一年：約576,400,000港元或59.8%）及約42,000,000港元或22.2%（二零一一年：約104,500,000港元或10.8%）分別來自客戶甲及客戶乙之煤銷售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98.9%（二零一一年：91.8%）乃來自該等客戶。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產生之收益。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生產及銷售	<u>188,702</u>	<u>727,500</u>
已終止業務		
購入煤炭貿易	–	235,279
煤層氣相關業務	<u>361</u>	<u>1,341</u>
	<u>361</u>	<u>236,620</u>
	<u>189,063</u>	<u>964,120</u>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7,747	14,530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4,446	7,996
輔助材料銷售	24	613
易耗器材銷售	424	2,0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29	94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656	3,985
政府補助金	1,848	–
其他	<u>1,233</u>	<u>824</u>
	<u>28,207</u>	<u>30,080</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8,094	40,42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7,797	4,58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65,891	45,009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27,304	12,448
	93,195	57,457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	(2,508)	—
	90,687	57,4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乃按5.71%之年利率予以資本化(二零一一年：無)。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存貨成本	342,456	362,565
核數師酬金	1,562	1,390
折舊	35,014	28,220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2,873	2,286
預付租金攤銷	308	302
採礦權攤銷	4,188	12,1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4	3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222	231,250
匯兌虧損淨額	659	669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	3,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44	244
商譽之減值虧損	47,427	24,635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	5,610
開墾費用撥備	7,551	37,132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有自上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898	77,0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46	170
	1,844	77,17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221)	3,983
	(1,377)	81,155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中安貴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汴龍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00,000港元)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理由為汴龍集團之財務業績一直未如理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普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CFT Henan (HK) Limited與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普天集團」)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關連方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出售理由為普天集團之財務業績一直未如理想。

由於上述內容代表出售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分部，該等業務分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上述汴龍集團及普天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24	235,026
開支	(2,005)	(254,713)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	23,39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81)	3,705
所得稅開支	—	(28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581)	3,4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85	5,523
已終止業務期/年內溢利	5,204	8,93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335)	(54,6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7)	(8,2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1,56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932)	28,693

為呈列已終止業務，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猶如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

9.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股本重組(定義見「股本重組」一節)之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已被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44,249)</u>	<u>25,616</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674	610,3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u>-</u>	<u>26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2,674</u>	<u>610,66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25,600,000港元)及於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一年：610,395,000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25,6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一年：610,660,000股，經重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一年：610,395,000股，經重列)並經涉及零股(二零一一年：265,000股，經重列)之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44,249)	25,616
減：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u>5,204</u>	<u>8,939</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49,453)</u>	<u>16,677</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34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盈利約16,7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一年：610,660,000股，經重列)(即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二零一一年：610,395,000股，經重列)並經涉及零股(二零一一年：265,000股，經重列)之購股權作出調整)計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730港仙(二零一一年：1.465港仙)，而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730港仙(二零一一年：1.464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90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之基數計算。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增加或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計算在內。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5,912	302,441
應收票據	255,725	165,836
	<u>521,637</u>	<u>468,277</u>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發票。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376	149,865
91日至180日	25,140	128,938
181日至365日	123,237	12,772
超過365日	89,103	22,732
	<u>277,856</u>	<u>314,307</u>
減：減值撥備	<u>(11,944)</u>	<u>(11,866)</u>
	<u>265,912</u>	<u>302,44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0,5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65,516	278,803
逾期少於三個月	28,102	70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95,135	12,066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74,424	-
逾期一年以上	2,735	10,867
	<u>265,912</u>	<u>302,441</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66	11,345
匯兌差額	78	5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44</u>	<u>11,866</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900,000港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鑑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113	9,636
應付票據	<u>554,651</u>	<u>111,851</u>
	<u>569,764</u>	<u>121,487</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745	9,165
91至180日	1,237	1
181至365日	337	10
超過365日	<u>794</u>	<u>460</u>
	<u>15,113</u>	<u>9,636</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約55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1,9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242,700,000港元已獲獨立第三方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96,400,000港元已獲一名關連人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若干採礦權擔保。

12.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709,308</u>	<u>593,376</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609,756	154,525
無抵押	<u>99,552</u>	<u>438,851</u>
	<u>709,308</u>	<u>593,376</u>

13.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26,736,924	712,674	2,918,130,674	291,813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8,606,250	861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4,200,000,000	420,000
股份合併(將面值由每股0.1港元增至每股1.0港元)	(6,414,063,232)	—	—	—
股本削減(將面值由每股1.0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	—	(641,40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712,673,692</u>	<u>71,267</u>	<u>7,126,736,924</u>	<u>712,674</u>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凱盛」)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即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佰鎰通」)之現有股東)訂立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以約37,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分階段向佰鎰通注入額外註冊資本。根據協議，於完成第一次資本注入後，凱盛擁有佰鎰通34%之股本權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凱盛已完成第一次資本注入金額約15,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佰鎰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營運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本集團繼續面臨充滿挑戰之環境。本集團煤礦經歷長期暫停營運已導致本年度內之煤炭銷售及產量大幅下降。此外，由於中國對煤炭之需求持續減弱，整體煤炭價格下降亦成為本集團收益減少之另一原因。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18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收益約727,500,000港元減少74.1%。該等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煤礦長期暫停營運所致。由於年內國內煤炭需求持續下降，煤炭之總銷售量已由上一年度之1.1百萬噸(「百萬噸」)減少至本年度之0.35百萬噸。此外，煤炭之平均售價亦由上一年度每噸約人民幣532.1元下降至本年度之每噸人民幣441.4元。

毛損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約為157,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348,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出現毛損主要由於(i)上一段落所述收益之減少及(ii)儘管暫停營運，煤礦仍產生持續開支。

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為344,20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應佔溢利約25,600,000港元相比轉盈為虧。該虧損淨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年內煤礦長期暫停營運致煤炭銷售及產量下降。

展望

現時，本集團之策略乃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部份(即煤炭生產及銷售)。隨著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之所有煤礦已恢復營運，預期本集團來年業績可有所改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於煤礦行業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充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或會嘗試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增加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8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2,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95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去年1.6倍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26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400,000港元)，若干應收賬款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46,500,000港元已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1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9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3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70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55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9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約24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概無應付票據由關連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00,000港元)或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若干採礦權共同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a)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60.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

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已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即普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普天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71,200,000港元，出售理由為普天集團所從事之煤層氣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800,000港元。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已出售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河南裕隆**」）之全部股本權益（即40%），總代價為9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出售理由為河南裕隆財務業績未如理想。河南裕隆從事運營兩個煤礦，於出售之前該兩個煤礦仍處於暫停營運階段。本集團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6,6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出售事項。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以及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9港元，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之股本削減（「**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未來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公告作出保證。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於回顧年度內，除煤礦出現之前所述間歇性暫停營運外，本集團所有煤礦正常運作，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5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前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及重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守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前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民先生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有關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二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